公开招标文件

编号：YG2022-FW4296-ZFCG134

项目：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村居安防三期）建设项目

**采 购 人：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93668159) [4](#_Toc93668159)

[第二章 前附表 8](#_Toc93668160)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_Toc93668161)[和要求 11](#_Toc9366816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9366816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_Toc93668163)

[第六章 合同](#_Toc93668164)[范本 34](#_Toc936681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93668165)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村居安防三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处（潜在供应商）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2022-FW4296-ZFCG13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2]961号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村居安防三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015.03687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一2899136.80元、标段二3895031.90元、标段三33562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范围区域 | 最高限价 |
| 一 | 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村居安防三期）建设项目 |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阐述。 | 多湖、东关、傅村、鞋塘等 | 2899136.80元 |
| 二 | 孝顺、曹宅、塘雅、澧浦、岭下、赤松、防汛 | 3895031.90元 |
| 三 | 行政执法局、文旅局、万豪酒店、嘉华酒店、赤山公园、亚运分村 | 3356200.00元 |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开标顺序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一。 | | | | |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周期为2个月。9月底前完成施工和安装测试上线，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期满后组织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由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保存）。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具体详见政府购买服务清单）。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

1.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时间”截止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答复。**

（三）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1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评标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二）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优先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优先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四）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1996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电话：0579-82190315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义乌街1626号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谢先生

联系方式：0579- 83182137

项目质疑联系人：包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0811

（三）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0579- 82171621

#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 2 | 中标服务费 | **各标段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按合同金额计收中标服务费（100万元以内按1.2%计取，100-500万元部分按0.64%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至招标代理公司。**转账至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账 号：1306226200000168 |
| 3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  ☑需要缴纳，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00%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 |
| 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转包 | ☑ 不同意转包。 |
| 6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方案讲解方式：钉钉会议远程讲解。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钉钉号，添加时请注明“\*\*公司\*\*\*项目”；开启文件后，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分别组建钉钉会议，逐一进行远程讲解。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优先采购。  （2）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张琳俊  联系电话：13586975082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 **备份投标文件发送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加密后邮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jhygzb@qq.com），密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再次发送至邮箱即可。**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不符合上述制作、递交时间及递交方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公开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4 | 特别说明 | 当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不一致时，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推动社会面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现整体智治，近年来，金东区大力推进辖区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建设，逐步形成了以公安主导建设为主体，结合政府行业与社会资源接入为辅助的整体构架，已基本覆盖全区各主要城区道路、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在预防打击违法犯罪、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面对社会治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提升前端感知网在重大活动安保、处置突发事件等勤务工作中的实时防控能力和轨迹覆盖还原能力、利用全域视频提高案件侦破的侦查效率、解决最后一公里视频监控接入、进一步发挥在预防打击违法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案事件处置工作中的实在作用。

* 1. **现状分析**

随着近几年公安机关信息化的发展，软硬件设备的不断提升，基层采集设备的逐步增多，智慧安防技术的应用及全国智慧安防工作的持续推进，我区现有系统库容、比对速度、比对精度及功能应用，无法满足日常查询及治安防控、治理创新和市域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提升需求。

* 1. **业务需求分析**

村居安防工程：深化科学布点，开展场景建设，系统建设遵循科学、合理的布点规划理论，在成熟的布建模型“圈块格线点”的基础上，通过梳理归纳不同城市区位空间环境的组成、结构以及承载城市活动的功能差异性，探寻治安与犯罪问题的空间性规律。密织防控网络，实现多维感知依托行业领先的前沿技术，在不同城市区位、场景中因地制宜地部署“地面、空中、静态、动态、物联”这五张前端防控感知网络。前端系统以泛在网络思维进行架构，改变原有各类感知前端遍布，各分系统林立，彼此之间却缺乏深层意义上互联互通的状况，构建一个多角度、多层次、全时空的立体化前端数据采集网络。各子网、分系统各司其职，同时又协同作战，成为一个有机的、不可割裂的整体，全面提升对于人、车、事物、组织以时间为轴运行发展的全过程防控水平，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

* + 1. **用户需求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金东区公安局、城区、乡镇居民等。

（1）金华市金东公安局

金华市金东公安局可以利用本项目监控系统对辖区内各个乡镇街道外来人员及车辆的轨迹掌控和对遗失车辆的快速定位。对辖区内其他治安事件和刑侦案件的快速查询比对帮助。对辖区内疫情防控能提供有效的帮助。

（2）城区、乡镇居民

小区业主和乡镇居民对市区治安防控满意度上升，对自身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保障具有充分的信心。

* + 1. **公安数字化改革的需求**

紧扣金华公安数字化改革“1+1+5+2+N”工作体系建设要求，围绕党政机关、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五大改革重点，立足公安、支撑政法、服务全市，以构建现代\*\*体系为核心，全面推动“云上公安、智慧\*\*大数据建设应用，依托“雪亮工程”全域感知、智能认知能力，以“五星透视”为引领，融合人员流动精密智控体系，打造全市数字\*\*新生态，把数字化贯穿到维护稳定、打击犯罪、基层治理、公共服务、执法办案以及队伍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统筹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和理论制度体系建设，在“制度”“治理”“智慧”三个维度纵深推进精确指挥、精准打击、精密管控、精细服务、精致保障，加快实现公安工作现代化。

* + 1. **公安业务实战应用需求分析**

目前公安机关急待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最大化的发挥视频监控系统的作用，为日常工作所用。该实战应用建设应符合以下几方面的需求：

1、解析中心

根据公安部要求，建设解析中心，实现硬件服务器资源与软件算法解耦，满足本项目建设前端设备产生的视频图像信息数据的解析。

2、视频综合应用

1）治安管理需求：通过整合后的各类场所、小区视频资源，实现对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的监管，服务于侦查破案、视频守候、震慑黄赌毒类违法犯罪等实战工作。通过快速浏览、局部特征检索、模糊图像处理、人像大数据应用等应用，提升对“人、车、物、事件”动态信息的准确发现能力。

2）信息服务需求：为了提升金华市公安机关情报研判预警水平，增强城市稳定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预防犯罪、\*\*维稳、处置突发性事件，需要对辖区内城市重要道路、重点场所（地铁口、公交车站、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广场、重点停车场等）、人员、车辆等进行有效管理。对进入辖区的黑名单图像库人员、高危车辆实时预警提示。

通过在以上场所布建网络摄像机、人脸识别设备，结合大数据系统手段，通过布控预警，提前识别出高危的维稳对象图片、其它重点对象及其行踪信息，形成不同等级的情报供领导决策。

3）重大区域安保需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类动迁矛盾、劳资纠纷等呈现尖锐化趋势，非访、非法集会等事件间有发生，金华市政府、高铁站等重点场所容易成为涉稳、\*\*分子滋事甚至袭击的目标，由此造成的维稳压力显著增大。因此可视化监控以及通过专业的统计数据分析与数据清洗，将多个视图整合在图墙集中展示成为以后治安管理发展的趋势，以监控可视化形式将有效视频和数据直观地在大屏上展现，为合成作战、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数据仓库

1. 随着视频在案事件侦破以及各类公安业务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传统视频监控的局限以及对应用的制约也越来越明显。传统视频监控系统功能有限，缺乏与公安实战紧密结合的功能的深度挖掘，难以支持不同警种差异化的视频监控深化应用需求。
2. 要推动视频监控的公安实战应用的深度发展，首先要将连续的视频流转化成视频图像内容信息流，同时在视频图像内容信息层面完成对治安监控、交警监控、电子警察和等各类视频监控资源的内在统一整合。数据仓库正是一个提供除传统连续视频流及图片以外的视频图像内容信息流的存储和相应服务的新的基础设施，是一个提供除传统视频监控实时浏览、云镜控制、录像下载回放等基本功能以外的，与公安实战应用能深度结合的视频图像信息深化应用服务支撑平台。
3. 公安视频专网数据仓库作为“雪亮工程”数据共享的重要部分，需要相应的数据接口与各个部门以及公安信息网做数据对接，因此需要建设一个公安视频专网数据服务总线来提供此服务。

**二、主要设备参数**

详见招标采购清单Excel。

**三、工期及施工要求**

1、施工周期为2个月。9月底前完成施工和安装测试上线，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期满后组织验收。

单个设备掉线超过24小时扣人民币1000元，每超过一天扣款为天数x1000（例：设备掉线三天扣款为3x1000）。

月考核设备在线率不得低于百分之98（不含），每次加扣款2000元。

2、中标人在安装施工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现场指挥。中标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建筑物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中标人须负责赔偿或按采购人要求免费修复。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在报价时要考虑其他未列入的设备及配件等。

5、设备说明：

（1）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方案提供合理的设备品牌与型号，并可以对具体配置进行合理调配（但必须达到采购人建设的标准规范），数量不得少于文件要求，并详细提供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集成说明等技术资料与更改说明。

（2）本次采购的软硬件设备，采购人要求不低于以上主要技术指标的产品，除加“★”的基本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外，投标人必须对其他的集成与技术差异提供说明（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

（3）设备清单中所列举的要求为一个基本的功能配置要求，为达到该要求，投标人需在设备清单中详细列明所提供的品牌、型号、配置数量等具体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相关产品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审时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并有可能导致被判定为重大偏离。

（4）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所选用的设备、材料之间的兼容性，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存在不兼容性，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定，并有可能导致被判定为重大偏离。

（5）如中标后在工程实施中发现选用的设备、材料存在不兼容性（或经专家认定），投标人无条件同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建议品牌或采购机关组织的专家组推荐品牌中任选一品牌，根据系统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选择相应型号及其相关材料、软件进行替换，且合同价不变，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6）如采购人在设备清单存在不合理与不完善的，供应商提出良好的解决方案与合理化建议，将在评定时予以有利的评判。

6、信用承诺：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其他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案例、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等是真实的，无条件同意一旦由专家或者使用单位或者设备到货后或者实施使用中发现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案例、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等与投标文件中说明不符或安装调试中达不到采购人集成要求影响采购人按期正常应用的，使用单位可以取消投标人的资格或解除合同，投标人无条件同意相关机构的处理。

7、原装说明：

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原厂安装的除外），全部设备及配件的最终用户注册为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厂方用户注册不是采购人的设备要更换，延期时间按规定处理）。

8、集成要求：

中标人除需保证完成清单中的设备以上全部具体内容与要求的集成工作，所需设备配置、软件、软件许可（含清单中未说明但必需的）、各种费用及原应用的数据移植与可能需要的配件、可能的第三方指导、电源线、电源接头、零地电压、网络跳线、光纤跳线、数据移植、数据安全与集成工作由中标人自行协调完成，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工作责任，集成完成后必须保证采购人能够进行其他应用软件的安装与使用。

**四、质量、售后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原装（全新未曾使用）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凡涉及国家强制性检测的设备或部件须提供3C认证文件及其他检测证明文件。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证件齐全、保证质量，操作系统软件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附件与中标设备兼容匹配。

（二）质量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设备质量及施工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

标段一设备：由标段一中标人负责前2年（免费），标段二中标人负责后3年（有维护费），时间自验收合格后2年时进行交接。

标段二设备：由标段二中标人负责5年（前2年免费，后3年付费）

标段三设备：标段三中标人负责5年（免费）；

2.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1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3.技术服务：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中标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人数不少于二名。投标人如额外增加培训名额或进行厂家培训的，需技术标书中予以明确承诺。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与金华市公安局雪亮平台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履约保证金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

（二）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30%为预付款（若中标人为大型企业，或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诚信等因素，可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三）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款项分五年付清，第一年支付至款项的60%，后四年每年支付款项的10%。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

2.“投标人”系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招标活动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6.“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7.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公章均为“电子公章”。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对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前附表）。**因中标人原因放弃项目须重新组织招标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由代理机构上报财政，作相应处理。**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

（六）现场踏勘

1.不组织集中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投标人在踏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七）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构成、澄清、 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前附表

3.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4.投标人须知

5.评标办法

6.合同范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详见公告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函。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3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2.6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2.7投标人情况：

（1）单位简介；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3）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

3.2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3.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报价口径详见前附表。

3.投标人根据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结合市场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3.1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市场供求关系引起的各种材料、货物的价格调整。

3.2其它各种风险和费用。

**4.本次招标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八）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九）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事项详见前附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确属的；

6.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中标后发现的）

8.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如有）参数与其投标文件承诺参数明显不符的；

9.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有本次投标报价内容的；

11.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报价口径进行报价的；

1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投标人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14.投标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十二）废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四）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4规定处理。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项目作流标处理。

（三）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7:00（北京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的签订

1.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并自动备案。

2.履约保证金

2.1缴纳规则详见前附表。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先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评定计算商务技术分后再进行价格评审。

2.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统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评标方式

3.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标依据，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

3.2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3.4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二、评标办法**

1.商务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方式独立进行评审，此项评分计算方法为：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标段一、二、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项属于关键指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根据《技术偏离表》“▲”项负偏离每项扣2分（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其他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分。是否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扣完为止。 | 15 |
| 2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的清晰和完整性、技术方案的先进性、技术方案的经济合理性、核心部件及软件满足要求的情况及功能及技术指标，设备可维护性，设备稳定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的得10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3 | 保证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及安全保障措施措施等情况综合打分。方案措施完整、可行性高的得3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4 | 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个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综合打分。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的得6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5 | 人员配置  **（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高级项目经理或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证书）的得6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本项目负责人只允许配置一人） | 6 |
|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服务团队配置人员的整体专业经验和服务能力、人员专业配置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3分，缺漏项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6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技术综合情况等综合打分。 | 2 |
| 投标人具有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
| 7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名称必须与以上证书严格一致，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8 | 售后服务情况 |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承诺，对用户故障的响应时间、处理、定期巡检、保障措施等情况）。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6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为确保项目进度，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光纤资源的得3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3 |
| 9 | 投标产品实力 | 参与过GA/T1470-2018《安全防范人脸识别应用分类》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制定的得2分。  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2 |
| 10 | 优惠及承诺 | 投标人承诺提供前端线路资源100M线路带宽的得2分。 | 2 |
| 11 | 同类业绩 |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项目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 3 |
| 12 | 政策分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0.5-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2 |
| 合计 | | | 70 |

2.价格评审：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30分。

**注：根据相关扶持政策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20%的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价格＝符合小微企业的报价×(1-20%)**

3.总分计算（满分为100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在政采云端口进行，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5.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电子交易平台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6.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7.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将合同电子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邮件发送至jhygzb@qq.com），审核后的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XXXX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以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内容：……

3.技术标准：……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元）。

三、服务（交付）时间：

四、履约保证金：（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不需要预付款，……

☐需要预付款，……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限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九、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网络、数据安全责任条款：……

十二、售后服务及承诺（如有）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与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五、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九、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详见公告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该条承诺仅针对政府购买服务清单中项目）。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

五、（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六、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联合体各方资质及业绩可共享共用，同等有效。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

八、（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6.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7.投标人情况：

（1）单位简介；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3）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8.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 | …（请按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填写） |  |  |  |
| 2 | … | … |  |  |  |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负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即可

**三、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完工时间） |  |  |  |
| 2 | （售后要求）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拟负责岗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数量可为预估数量。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同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  |  | 大写：  小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投标人可自行提供）**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